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济宁学院2#学生餐厅及后勤服务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曲审服字[2020]60号

建设地点：曲阜市杏坛路1号，济宁学院北院内

验收单位：济宁学院

2021年4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济宁学院2#学生餐厅及后勤服务用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济宁学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曲审服字[2020]60号、2020年6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7年7月25日，曲阜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部下发了本项目的审查合格证书，编号（2017）第0031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计划2019年4月~2020年6月，总工期15个月。 实际2019年4月~2021年4月，总工期2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主体设计单位）：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主体施工单位）：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主体监理单位）：济宁市兴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技术支撑单位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19]5号）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济宁学院于2021年4月15日主持召开了济宁学院2#学生餐厅及后勤服务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与验收的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济宁学院2#学生餐厅及后勤服务用房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曲阜市杏坛路1号，济宁学院北院内，中心坐标东经 $116^{\circ} 75' 79''$ ，北纬 $35^{\circ} 55' 28''$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规模为中型。项目占地面积 1.37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学生餐厅及超市、后勤服务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22640m^2 ，建筑容积率1.66，建筑密度39.97%，绿地率28.17%。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2.29万m^3 ，填方总量为 2.29万m^3 ，无余（弃）方、无借方。

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总工期15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6月28日，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了《济宁学院2#学生

餐厅及后勤服务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曲审服字[2020]60号）。批复内容如下：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7hm²，项目区涉及尼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具体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2、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共2个防治分区。提出了分区防治措施布局，项目建设期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表土剥离0.21万 m³，土地整治 0.39hm²，排水工程652m，透水砖工0.29hm²；栽植乔木119株，栽植灌木343株，撒播种草0.39hm²；临时排水沟2469m，彩钢板拦挡1600m²，临时覆盖2380m²，编织袋拦挡34m³，临时沉沙池 1 座。

3、批复的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92.2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6406.4元。批复文件见附件一。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措施）工作。2017年7月25日，曲阜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部下发了本项目的审查合格证书，编号（2017）第0031号。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书见附件二。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

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面积较小，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该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4月，济宁学院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工作，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的后，于2021年4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并提交了水土保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经过查阅施工期间的监理日志及走访周围群众，本项目建设期没有发生较大的水土流失事件。

根据现场验收，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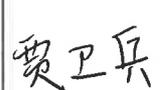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已向曲阜市水务

局提交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申请（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申请见附件三），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维护单位应加强场区绿化带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申建民	济宁学院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马硕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 程师		水土保持 自主验收 技术支撑 单位
	贾卫兵	济宁市兴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 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庞文倩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 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庆光	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朱庆申	济宁市水文局	研究员		特邀专家

附件一：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曲审服字〔2020〕60号

济宁学院 2#学生餐厅及后勤服务用房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

济宁学院：

本机关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受理你单位关于济宁学院 2#学生餐厅及后勤服务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

经审查，济宁学院 2#学生餐厅及后勤服务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你单位作出的承诺和专家签署的同意意见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决定准予许可。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内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本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后续监管，对你单

位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未履行承诺，我单位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进行处理。

- 附件：1.济宁学院 2#学生餐厅及后勤服务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含承诺内容）
2.济宁学院 2#学生餐厅及后勤服务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含专家意见）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6月28日



抄送：曲阜市水务局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二：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书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2017)第 0031号

济宁学院 (建设单位)：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对贵单位委托的 济宁学院后勤服务用房 ^{2#学生餐厅}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工程设计文件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基础和结构体系安全。

审查机构名称：曲阜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部

技术负责人：王伟 审查机构法人：李洪涛

审查机构签章



2017年 7 月 25日

一、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地址	济宁学院园区内		工程级别	
勘察单位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基础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 级
设计单位	山东建筑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 级
建筑面积	20918.61 M ²	预算投资	万元	
建筑高度	14.65 15.75 M	层 数	地上 4 层、地下 层	
厂房跨度	✓ M	吊车吨位	✓	
结构体系	框架结构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类别	七度丙类	耐火等级	二级	
		人防等级		

二、主要审查人员：

专业	审查人		校审人	
	姓名	签字	姓名	签字
建筑专业	韩洪涛	韩洪涛	刁伟	刁伟
结构专业	刁伟	刁伟	韩洪涛	韩洪涛
给排水专业	张海滨	张海滨	吴继军	吴继军
电气专业	刘磊	刘磊	赵广英	赵广英
暖通、燃气专业	吴继军	吴继军	张海滨	张海滨
其他专业				

附件三：水保补偿费免征申请

申 请

曲阜市水务局：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税[2020]17号）中第二章第十一条（一）项：建设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非营利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我校建设的济宁学院 6#-8#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和济宁学院 2#学生餐厅及后勤服务用房建设项目，符合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范畴，因此特向贵局申请予以免征。



附件四：验收照片

